



人权理事会

决 定

S-4/101. 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

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，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以下案文：

“人权理事会，

“1. 对达尔富尔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严重性表示关切；

“2. 欢迎签署《达尔富尔和平协定》，敦促充分执行该协定，呼吁尚未签署该协定的各方签署这项协定，并呼吁所有当事方遵守停火；

“3. 欢迎苏丹政府同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建立起合作关系，并呼吁苏丹政府维持并加强与人权理事会、理事会机制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；

“4. 决定派遣一个高级别特派团，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和苏丹在这方面的需求，该特派团由五名极能胜任的人士和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组成，前者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征求理事会成员的意见之后任命；

“5.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、技术和后勤支助，以便高级别特派团能同人权理事会主席协调，迅速、高效率地完成任任务，并且还请后者酌情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；

“6. 请高级别特派团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。”